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

康德五年八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四十九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省令

牡丹江省令第二號

茲制定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牡丹江省長 大島陸太郎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美容術營業者係指理髮、剃髮、結髮、其他之美容術或美容術營業而言

第二條 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受領美容術之營業許可

一 對於美容術有一年以上之修業者
二 於美容術講習所修業持有修了證書者

第三條 擬為美容術營業者應具左列各款向該管警察署署長(在未設置警察署之警察廳管內則為警察廳長以下同)呈請許可變更業態之種別時或營業所之增築改建或進行遷移時亦同

一 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定款之抄本)

二 商號

省令

牡丹江省令第二號

茲定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之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牡丹江省長 大島陸太郎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美容術營業ト稱スルハ剃髮、剃髮、結髮其ノ他美容術又ハ美容術ヲ施ス營業ヲ謂フ

第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ニ非ラザレハ美容術ノ許可ヲ受クルコト得ズ

一 一年以上美容術ヲ修業シタル者
二 美容術講習所ヲ修業シ修了證書ヲ所持スル者

第三條 美容術營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警察署設置ナキ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之ニ同ジ)ニ提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業態ノ種別ヲ變更シタルトキ又ハ營業所ヲ増築シ改築シ若ハ移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亦同ジ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及定款之抄本)

二 商號

省令

茲定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之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牡丹江省長 大島陸太郎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美容術營業ト稱スルハ剃髮、剃髮、結髮其ノ他美容術又ハ美容術ヲ施ス營業ヲ謂フ

第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ニ非ラザレハ美容術ノ許可ヲ受クルコト得ズ

一 一年以上美容術ヲ修業シタル者
二 美容術講習所ヲ修業シ修了證書ヲ所持スル者

第三條 美容術營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警察署設置ナキ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之ニ同ジ)ニ提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業態ノ種別ヲ變更シタルトキ又ハ營業所ヲ増築シ改築シ若ハ移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亦同ジ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及定款之抄本)

二 商號

日次抄

●牡丹江省令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之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牡丹江省長 大島陸太郎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

以不滲透質之材料製造之

須常用「口罩」

三 淨洗場所須用不滲透質材料爲之

四 使十分採光換氣之須以適當裝置

第六條 營業所之工事竣工時須報告該管警察署長非經檢査之後不得供營業之用

第七條 患氣喘、白痴或結核、癩、砂眼、疥癬及其他之傳染性疾病者不得使其從事美容術作業

第八條 對於美容術作業使用之器具每一客人用畢時必須用左記藥品之一消毒之或以淨水煮沸之

一 加里石鹼液（三十倍）

二 石炭酸水（三十倍）

三 苦利精兒（或里精兒）胰皂液（三十倍）

四 酒精、酒精十分之七（清水十分之三）

五 富爾馬林水

第九條 接待有皮膚疾患之客人時以前條之消毒藥將手指洗滌之所使用器具及布片等須十分消毒

第十條 從事美容術作業者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作業場須清掃毛髮收容一定之容器
二 作業者手前對於每一客人先以胰皂洗滌手指
三 作業中須穿白布作業衣而作業時

四 圍頸巾、枕套子蒸氣手巾巾其他接觸皮膚之布片類每一客人須換以清潔者

五 設備適當數之換氣裝置入消毒藥或以清水每日必須一回以上消毒洗滌

六 不得帶酒氣從事作業

七 價目表或營業許可證須揭示於營業所內容易觀見之場所

第十一條 營業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於五日以前須報告該管警察署長但係第二號之時由法定代理人若係第七號之時由營業者、戶主、家族、同居者或雇用人辦理其手續
一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之事項發生變更時
二 營業者、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被取消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時

三 開業或廢業時

四 法定代理人有異動時

五 接觸被休業十日以上時

六 從業者從事業務或至於不從事業務時記明本人之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附加在從業時附添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七 營業者或從業者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前項廢業及第七號之時須繼續許可證但

又（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製造スルコト）

三 洗滌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用フルコト

四 採光換氣ヲ十分ナラシムル爲メ適當ナル裝置ヲ爲スコト

第六條 營業所ノ工事竣工シタルトキハ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檢査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營業用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患氣喘、白痴又ハ結核、トラネーム、疥癬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ヲ有スル者ハ美容術ノ作業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美容術作業ニ使用シタル器具ハ一客人毎ニ左ノ藥品ノ一ヲ以テ消毒シ又ハ淨水ヲ以テ煮沸スベシ
一 加里石鹼液（三十倍）
二 石炭酸水（三十倍）
三 クレゾール（又ハリゾール）石鹼液（三十倍）
四 酒精（酒精七、清水三ノ割）
五 フォルマリン水

第九條 皮膚疾患ノアル客ニ接シタルキハ前條ノ消毒藥ヲ以テ手指ヲ洗滌シ使用シタル器具及布片等ヲ十分ニ消毒スベシ

第十條 美容術ノ作業ニ從事スル者ハ左ノ各款ヲ遵守スベシ
一 作業場ハ常ニ清掃シ毛髮ハ一定ノ容器ニ收容スルコト
二 作業者手前ニ一客毎ニ石鹼ヲ以テ手指ヲ洗滌スルコト
三 作業中ハ清潔ナル白衣ノ作業衣ヲ

着用シ顔面作業ノ際ハ「マスク」ヲ使用スルコト

四 頸巾、枕套、蒸氣タオル手拭其ノ他皮膚ニ接觸スル布片類ハ一客毎ニ清潔ナルモノヲ取換シタルコト

五 適當數ノ換氣ヲ備付テ消毒藥又ハ清水ヲ入れ置キ毎日一回以上必ズ消毒洗滌スルコト

六 酒氣ヲ帶ビテ從業セザルコト

七 價目表又ハ許可證ヲ營業所内ノ顯著キ場所ニ揭示スルコト

第十一條 營業者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キハ五日以内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第七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營業者、戶主、家族、同居者又ハ雇人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一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又ハ第六號ノ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
二 營業者、禁治產又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時

三 開業又ハ廢業シタルトキ

四 法定代理人ノ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五 引續キ十日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

六 從業者、業務ニ從事シ又ハ從事セ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本人ノ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記シ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ヲ添附スルコト）

七 營業者若ハ從業者死亡シ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前項廢業及第七號ノ場合ハ許可證ヲ返

有不可繼之事由時須具報其情形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其提出指定醫師之健康診斷書或其他取締上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取消其營業許可或命其停止營業

一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時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被取消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時

三 有貸與他人名義之事實時

四 營業者二箇月以上所在不明時

五 無正當之理由自許可日起經過二箇月以上未開業者或繼續三箇月以上之休業認爲無開業之希望時

六 認爲有妨害衛生風俗其他公安之虞時

第十四條 營業者設立組合時須遵作成其規約及選定代表者呈請該管廳長或警察廳長之認可變更此項時亦同

第十五條 廳長或警察廳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其變更規約或代表者其他役員或爲許可之取消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者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

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七條 營業者關於其營業對於從業者之行爲須負責任

第十八條 營業者如係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或法人時本規則之前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或代表者但對於營業有與成年者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經營業者依本規則以取得許可者論之但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箇月以內須爲所定之手續營業所之設備其他不適於本規則者規則施行之日起六箇月以內改裝須受警察署長之檢查
理髮行商者暫爲認許之但須準於本規則辦理所定手續

訓令

經濟部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各金融會

關於金融會準據定款中修正之件
爲令遵行茲將金融會準據定款第四十七條修正如左
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納スベシ但シ返納シ得ザル事由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旨届出ツベシ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指定シタル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ノ提出其ノ他取締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營業ノ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其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テ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禁治產若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三 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事實アリタルトキ

四 營業者二箇月以上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五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許可ノ日ヨリ二月以上ヲ經過スルモ開業セズ又ハ引續キ三月以上休業シ開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

六 衛生風俗其ノ他公安ヲ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四條 營業者組合ヲ設ケタルトキハ連ニ其ノ規約及代表者ヲ定メ所轄廳長又ハ警察廳長ノ認可ヲ受ケ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亦同ジ

第十五條 廳長又ハ警察廳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規約若ハ代表者其ノ他役員ノ變更ヲ命ジ又ハ認可ヲ取消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テ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三十日以下ノ拘留若ハ其ノ營業ニ關シ從業者ノ爲シタル行爲ニ付其ノ責ニ任ズ
第十八條 營業者未成年準禁治產者禁治產者又ハ法人ナルトキハ本規則ノ前則ハ法定代理人又ハ代表者ノ之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ニ營業ヲ爲ス者ハ本規則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但シ本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二月以內ニ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營業所ノ設備其ノ他本規則ニ適合セザルモノハ本規則施行ノヨリ六月以內ニ之ヲ改メ警察廳長ノ檢查ヲ受ケベシ
理髮行商ハ當分ノ間之ヲ認ム但シ本規則ニ準ジ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訓令

經濟部訓令第一四六號

各金融會ニ令ス

金融會準據定款中改正ノ件
金融會準據定款第四十七條ヲ左ノ通改正スルニ付之ヲ遵照スベシ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審定地塊	蓋平縣第一區 任家屯村(舊任家屯村 舊黃家大寨村之一部)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五年八月五日
------	------------------------------------	--------	----------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作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塊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四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塊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

審定地塊	遼陽縣第八區 唐馬寨村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	----------------	--------	----------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作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塊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地塊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塊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地塊	審定開始日期	審定開始日期
------	--------	--------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一五號
爲佈告事茲依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認定左記之浮秤型式此佈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型式號數 二二〇四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一五號
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ニ依リ左ノ浮秤ノ型式ヲ認定ス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型式番號 二二〇四

二名 稱 輕液用浮秤
三 製造所 太田計器製作所
說明書

本器除左項外與康德四年九月十八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六三號型式二〇三之浮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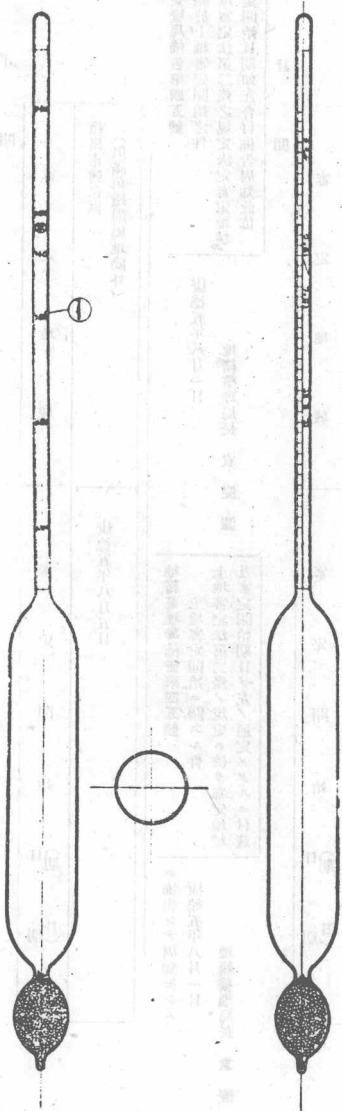
相同

本器之分度紙1上.680至0.700之數字標識附於每0.01最小分度之值爲0.001

一名 稱 輕液用浮秤
三 製造所 太田計器製作所
說明書

本器ハ左ノ項ヲ除クノ外康德四年九月十八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六三號型式二〇

三ノ浮秤ト同一トス
本器ノ目盛紙1ハ.680乃至0.700ノ數字標識ヲ0.01毎ニ附シ最小目盛ノ値ハ0.001トス



任免及指敘

治安部事務官 遠藤 昌義

任總務廳參事官被敘任五等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瀨平縣幹佐 妹尾 辰二

兼任外務局屬官被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任地籍整理局屬官被委任三等 富隆 玄英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專賣總局屬官 郡竹 清繁
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七月十七日

任專賣總局屬官被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龍江省實業總辦事官 徐景昌
派在龍江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龍江省長官房辦事官 劉裕祿
派在龍江省民生總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總務廳參事官 遠藤 昌義
給九級俸

派在企業處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外務局屬官(兼) 妹尾 辰二
派在政務處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富隆 玄英
派在事業處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給士統休

康德五年七月十七日

給月俸五十二圓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給八級俸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專賣總局場官 都竹 清家

康德五年七月十七日

專賣習組私官 義 選 君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專賣總局場官 徐 維 環

附官照准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稅關監吏 趙 宗 業

應即同去本官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休職)稅關場官 金 鍾 文

宮廷彙報

分日本陸軍中將澤田茂晉謁

彙報

宮廷彙報

分日本陸軍中將澤田茂ニ謁見ヲ賜ヘリ

彙報

●賜謁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日本財團法人學徒至誠會派遣來滿之學徒
研究團團長宗正雄引率團員及學生等一百
八十八名晉謁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四十

●交通事項
●點附信號符字
點附信號符字之船舶如左
(交通部)

●賜謁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
日本財團法人學徒至誠會派遣來滿之學徒
研究團團長宗正雄引率團員及學生等一百
八十八名ニ謁見ヲ賜ヘリ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午前十一時四十

●交通事項
●信號符字點附
信號符字點附セル船舶左ノ如シ
(交通部)

計開

信號符字	船舶數	船名	噸數	所有者
MEAT	二二九九	海王	七五八、八〇噸	治安部
MEAU	二二〇〇	海威	八五〇、〇〇噸	治安部
MEAV	二二〇一	海龍	二〇〇、〇〇噸	治安部
MEAW	二二〇二	海鳳	二〇〇、〇〇噸	治安部
MEAX	二二〇三	海龍	一五〇、〇〇噸	治安部
MEAY	二二〇四	快馬	一四〇、〇〇噸	治安部
MEAZ	二二〇五	榮安	一四〇、〇〇噸	治安部
MEBA	二二〇六	海瑞	四五、〇〇噸	治安部
MEBC	二二〇七	海光	四五、〇〇噸	治安部

信號符字	船舶數	船名	噸數	所有者
MEBD	二二〇八	海華	四五、〇〇噸	治安部
MEBF	二二〇九	海榮	四五、〇〇噸	治安部
MEBG	二二一〇	海祥	五七、〇〇噸	治安部
MEBH	二二一一	河七達	三五、〇〇噸	治安部
MEBI	二二一二	第一達	三三、七七噸	治安部
MEBJ	二二一三	第三號	二一、五〇噸	治安部
MEBK	二二一四	巡船	二〇、〇〇噸	治安部
MEBL	二二一九	號濟	一、二八二、九三噸	治安部

●續業事項
依續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依康德五年產業部令第七號而移記

●續業事項
依續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產業部令第七號ニ依リ移記

[illegible]

通化省 一八九九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翁圖 第六區紅石段子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九 段六段七段三〇條六	煤	四單位一、〇 三三陌八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八九〇	通化省臨江縣第六區河口	海龍城區一五號五段六 段六段六條五段六	煤	四單位一、〇 三三陌八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八九一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三岔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七 段二段三段四段二八	煤	六單位一、五 五四陌四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八九二	通化省臨江縣第六區河口	海龍城區一五號一條 段五段二條四段五	煤	四單位一、〇 三三陌三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九九三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下甸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九 段二段三段三〇條九	煤	四單位一、〇 二二陌八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奉天省 一九九四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三岔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九 段二段三段三〇條九	煤	八單位一、〇 四四陌八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九九五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三岔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九 段二段三段三〇條九	煤	八單位一、〇 四四陌八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九九六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下甸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九 段二段三段三〇條九	煤	四單位一、〇 二二陌三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九九七	通化省臨江縣第二區三道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九 段二段三段三〇條九	金	一單位一、五 六六陌五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九九八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林子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六 段六段六條五段六	煤	六單位一、五 三五陌三七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九九九	通化省臨江縣第七區旱葱	海龍城區一五號一五 條一二段	金	一單位二、五 陌三三五六阿	通化省輯安縣城內會泉大街門 牌第五號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〇〇〇	通化省臨江縣第六區通天	海龍城區一五號一條 段九段九條八段九	煤	四單位一、〇 二四陌三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〇〇一	通化省臨江縣第六區河口	海龍城區一五號三條 七段八段四條七段八	煤	六單位一、五 三六陌二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〇二

通化省臨江縣第六區河口村

海龍城區一五號一條
段七段二條六段七

煤

四單位一、〇
二、三、四、六、八、〇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〇三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林子頭村

海龍城區一五號一條
段六段二條四段五

煤

六單位一、五
三、五、六、七、八、〇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〇四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林子頭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三
條七段八段九段四

煤

六單位一、五
三、六、八、〇、五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〇五

通化省臨江縣第七區草葱溝小干溝子十八眼井

海龍城區一五號一
條六段一〇號一

煤

六單位一、五
三、七、八、〇、五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〇六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那爾蘇村吉林省伊通縣第四區通遼縣

海龍城區一〇號一
條七段八段九段四

金

一單位六、
七、七、六、八、九、六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〇七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人梨屯溝當河子望江樓

海龍城區一〇號一
條七段八段九段四

金

八單位一、
五、四、八、〇、三、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〇八

通化省臨江縣第一區臨江縣城

海龍城區一〇號五
條七段一〇號一

金

二四六、
四、六、八、〇、七、九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〇九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林子頭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
條八段九段一〇

煤

四單位一、
二、四、六、八、〇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一〇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林子頭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
條八段九段一〇

煤

六單位一、
三、六、八、〇、五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一一

通化省撫松縣第三區松樹崗川縣第三區湯河鎮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
條八段九段一〇

煤

一單位一、
三、五、七、九、〇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一二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
條八段九段一〇

煤

二五七、
八、九、〇、一、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一三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
條八段九段一〇

煤

五五一、
五、四、八、〇、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四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

通化省 五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

通化省 六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

通化省 七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二十九日午觀測成績

地名	風向	風速	風壓	氣溫	濕度	雲量	降水	天候	氣壓	方位	風向	風速	風壓	氣溫	濕度	雲量	降水	天候	氣壓
旅順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大連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鳳城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營口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承德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熱河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奉天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遼寧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吉林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黑龍江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山東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河南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湖北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湖南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江西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浙江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福建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廣東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廣西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雲南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貴州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四川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陝西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甘肅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寧夏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青海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西藏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新疆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蒙古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朝鮮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日本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南洋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美洲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歐洲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非洲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澳洲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南極	東南	三	七五四·三	二八	一八	四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七五四·二	二七	一五	一	晴	七五四·五	東南	三

○更正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第六十七頁任免及
指裁欄第三段第二行之前加添「給三級俸」
●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第六九四頁任免及
指裁欄第四段第十一行中「包甲安」應作
「包用安」係誤排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第四三一頁任免指
裁欄第二段第五行「奉天警察廳官兼署
尉姚輔勛」係作稿錯誤

				第五十七號	第五十六號	第五十五號	第五十四號	第五十三號	第五十二號	第五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安縣 趙雲校	瀋陽江省哈爾濱站北滿特別區長官邸第三號地庫	同	同	王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段義河子西北區	哈爾濱車站正北	同	同	同	同	同
本荒山	張永世	四合堂	荒	本荒山	第二號地基	同	同	胡同	八號	七號
楊相國	本荒山	王顯廷	同	本荒山	第四號地基	六號	大號	大街	公號	公號
王子山	王子城	友壽堂	同	木荒山	軍用地	六號	六號	南大街	太街	公號
同	郭永俊	本荒山	四合堂	本荒山	松花江	無號	胡	公號	公號	官衙衛
同	同	同	同	荒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豐源	(一)豐源	三豐源	五豐源	五方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岸	二大岸	三大岸	四大岸	廣幣二〇〇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永	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大	廣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第 五 五 號	第 五 五 號	第 五 五 號	第 五 五 號	第 五 五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 明	路黑 河省 官渡	家渡 東縣 南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賀子 新	于大 慶	何雲 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井 通 北 第 九 牌	同	牌九 井 通 北 第 三 牌	河黑 河省 官渡	南城 外 南 鄉 西 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 姓	七 牌 七 星	百 曉 堂	海 中 央 銀 行	土 姓	本 生 荒	李 貴	本 生 荒	朱 本 列 生 五 荒	本 生 荒	同
楊 姓 丁 姓	王 雨 星	豐 鳳 鳴	官 渡 路	周 姓	楊 光 輔	本 生 荒	本 荒 山	張 永 貴	潘 雲 連 海 費	本 生 荒
本 牌 五 井	本 牌 六 井	本 牌 八 井	興 隆 街	明 姓	同	王 子 斌	本 生 荒	王 沈 子 有 斌 才	荒	本 生 荒
楊 姓	董 觀 漢	和 記	大 興 街	來 姓	李 茂 林	李 顯 達	張 查 青	朱 列 五	本 生 荒	本 荒 山
同	同	原 野	宅 地	鐵 第 一 地 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响 金	三 响 金	二 响 金	方 丈 國 幣	六 响 大 洋	同	同	同	六 响 大 洋	同	六 响 大 洋
一 响 同	八 响 同	一 响 永	三 响 同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 大 一 同	新 修 三 响 年 滿 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